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達成複牌指引

和

恢復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由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的公告（「該等公告」）日期為（i）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財年」）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財年」）的年度業績及本公司股份（「股份」）停止買賣；（ii）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和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複牌指引及其他本公司內幕消息；（iii）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財年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財年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iv）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內容有關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財年和二零二一年財年年度報告，其中包括本集團二零二零年財年和二零二一年財年經審計的綜合業績；（v）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

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審查、背景調查和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發現（「**主要發現公告**」）；及（vi）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票複牌情況的季度更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複牌指引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上午 9:00 起暫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在本公司提出任何股份複牌請求前對本公司施加以下複牌指引（「**複牌指引**」）：

（1）對問題進行適當的獨立審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2）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調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3）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問題；

（4）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有關足夠的業務運作及資產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的情況；和

（5）向市場通報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達成複牌指引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所有複牌條件均已達成，詳情載於下文。

1. 複牌指引（1）– 對問題進行適當的獨立審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上午 9:00 起，股份暫停交易，待公佈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財年經審計的綜合業績（「**二零二零年財年年度業績**」）。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延遲發佈二零二零年財年年度業績的原因是審計工作尚未完成，審計工作只能在對本公司約 52,409,000 港元的存貨減值的全面審查順利完成（以前稱為「存貨減值損失」）後才能完成（「**存貨減值**」）。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該存貨減值與電子產品貿易業務（「**電子產品業務**」）下的七項電子零部件採購的減值（「**存貨減值**」）有關，該業務是本集團已終止的供應鏈業務（「**供應鏈業務**」）的一個子版塊，該業務於二零一八年開始，最後一筆交易於二零二零年進行。問題採購是在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的五個月期間與三個不同的供應商（「**三個供應商**」）之間發生的，此批貨物原計劃分別出售給兩個客戶（「**在售客戶**」），但隨後未進行交易，在售客戶也未提取貨物，後來發現這些貨物包含了劣質或翻新商品和假冒商品（「**問題商品**」）。除了相對少量問題商品由三

名供應商之一購回之外，其餘問題商品仍為本集團的存貨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撥備。

本公司已向以下單位就問題採購涉嫌欺詐行為作出報告（「**案件報告**」）：

（i）香港警務處；（ii）香港海關；及（iii）中國公安局。截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上單位未對案件報告進一步處理，根據以上單位意見由於缺乏支援刑事犯罪調查的證據或缺乏啟動任何調查的管轄權。

除其他事項外，經評估電子產品業務所涉及的財務和存貨風險，特別是問題採購事件暴露出的電子產品業務的風險，以及 COVID-19 大流行對宏觀環境帶來的不確定性之後，本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決定停止電子產品業務。

如主要發現公告所披露，為解決該等問題（即三個關注點及確定是否有任何內部監控問題需要解決），本公司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聘請（i）獨立專家對問題進行審查；（ii）背景調查代理人對電子產品業務的客戶和供應商、其董事和股東以及被認為（以不同程度和/或身份）參與電子產品業務的本集團相關人員進行背景調查；（iii）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現有的內部監控系統和程式進行內部監控審查，並就其發現提出相關補救措施（如適用）。（統稱「**調查工作**」）

(a) 背景調查

值得注意的是，七項有問題的採購中存在三項交易關係（「**交易關係**」），涉及三名供應商由兩名在售客戶（或其各自的管理層或控制人，視情況而定）分別介紹給本公司。

在本公司不斷嘗試就問題貨物與在售客戶及三名供應商協商退款或付款（視情況而定）的過程中，加上在此期間進行的內部調查工作，本公司懷疑在售客戶（或其所謂的最終客戶）可能與相應的供應商（或其所謂的最終供應商）有聯繫。

在此背景下，為了便於審查確定問題採購的根本原因，公司啟動了背景調查，以調查三名供應商與在售客戶的背景和關係。背景調查的範圍旨在調查，除其他外，（i）客戶和供應商（及其所謂的控制人，視情況而定）在三種交易關係中的每一種情況下的可疑關係；（ii）客戶/供應商集團在三種交易關係下是否存在串通；（iii）負責電子產品業務的本集團當時及現任董事、管理層或雇員是否與電子產品業務的客戶及/或供應商有關係。

在其中一項交易關係（「**交易關係 1**」）中，根據背景調查，很可能（i）交易關係 1 的所謂最終供應商和所謂的最終客戶共用相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ii）交易關係 1 的直接供應商（「**供應商 A**」）早已認識所謂最終供應商和所謂最終客戶的所謂最終實益擁有人，並且是所謂最終供應商產品的代理；（iii）交易關係 1 的直接客戶（「**客戶 A**」）與其直接下游客戶（「**下游客戶**」）在同一控制人之下。

因此，可以合理地建立或有理由相信（i）所謂最終供應商、所謂最終客戶和供應商 A 之間；（ii）客戶 A 與下游客戶之間有聯繫。然而，背景調查沒有發現所謂最終供應商、所謂最終客戶和供應商 A 之間，以及客戶 A 和下游客戶之間存

在明顯的聯繫，除了在交易關係 1 僅聲稱他們各自的所謂最終控制人是認識的。

在另一項交易關係（「**交易關係 2**」）中，根據背景調查發現，交易關係 2 的直接供應商（「**供應商 B**」）和交易關係 2 的直接客戶各自的最終控制人之一（「**客戶 B**」）共用相同的通信/居住位址。因此，供應商 B 和客戶 B 很可能是相關的。

在最後一個交易關係（「**交易關係 3**」）中，根據背景調查，沒有發現交易關係 3 的直接供應商和直接客戶之間的聯繫。

背景調查發現，負責或參與（不同程度和/或身份）電子產品業務的本集團董事、管理層或雇員與電子產品業務的客戶和供應商之間沒有可疑聯繫。

有關背景調查結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發現公告。

(b) 審查

根據審查範圍，並受限於主要發現公告中進一步詳述的某些限制，獨立專家對三個關注點有以下主要調查結果：

第一個關注點 - 導致問題採購的根本原因

正如獨立專家在審查中得出的結論，以下是導致問題購買的根本原因：

- **不謹慎的業務規劃和設計** - 獨立專家事後認為，沒有適當考慮商品的產品質量風險，因為根據電子產品業務的業務模式，本公司一般要求的定金僅占客戶預計產品銷售額的 20%，而本公司將在收到貨物后的規定期限內將相應的產品採購金額全額結清給供應商，剩餘 80% 的銷售額餘額客戶通常在公司向供應商付款後結算。此外，沒有實施任何書面制度和措施（至少到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來應對此類風險。電子產品業務從一開始就如此不謹慎的業務規劃和設計是導致問題採購的根本原因之一。

- **治理和控制環境薄弱** - 獨立專家確定，在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整個電子產品業務的運營過程中，負責執行和決策職能的人員由四人組成，包括兩名前任行政總裁、前運營總監和前本公司業務部負責人（以下統稱「**運營團隊**」）。

獨立專家注意到，（i）在開展電子產品業務之前和之後，沒有向管理機構分配具有電子產品相關專業知識的管理層人員；及（ii）風險管理部向當時的運營團隊提出的關於商品過期、商品真實性以及特定供應商和客戶的財務狀況和信譽的風險關注，得到了本公司參與交易審批流程的其他部門管理層（如財務會計和公司秘書）的同意。然而，此類風險關注沒有得到運營團隊積極回應，或更糟糕的是，被忽略了，即使後續有任何行動，也沒有以應有的謹慎方式採取相關行動，最終導致了問題採購。根據調查情況，員工能力不足、對經營風險危險信號的忽視以及缺乏審慎的審批程式表明電子產品業務的治理和控制環境薄弱，是導致問題採購的根本原因之一。

- **內部監控缺陷** - 除了缺乏管理專業知識外，獨立專家還注意到內部監控系統和程式並沒有彌補這種缺陷。總而言之，發現了一系列內部監控缺陷，包括：
 - (i) 制定了不全面的驗貨制度且未被遵守；
 - (ii) 本公司未聘請獨立檢驗機構進行產品驗證；
 - (iii) 未獲得供應商產品的原始證明進行驗證；
 - (iv) 沒有進行定期供應商評估來評估供應商的表現；
 - (v) 未取得真偽驗證檔，避免假冒產品；
 - (vi) 缺乏對業務計劃的比較；
 - (vii) 無視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的危險信號；及
 - (viii) 運營團隊缺乏應有的謹慎。

基於上述調查結果，獨立專家認為，運營團隊普遍缺乏與電子產品業務相關的能力，在履行職責和責任時沒有足夠的謹慎和技能，特別是在適當和/或平衡風險管理方面的考慮，最終允許購買翻新和假冒產品，即問題採購，以及涉及可能串通的客戶和供應商的交易。

獨立專家還注意到，本公司認為在電子產品業務運作過程中允許持續寬鬆的風險管理方法有利於業務增長，這促使相關運營管理人員藉此淡化合理的風險管理擔憂，風險管理部門提出的風險問題和建議有時被運營團隊迴避和忽視。

運營團隊在行業內缺乏經驗和專業知識也是造成問題的一個加重因素，以至於運營團隊在多次嘗試解決風險管理部提出的問題時，也沒有採取適當的盡職調查或適當的後續行動來支持他們的回應。這種技能和能力的缺乏，加上在開展業務時缺乏應有的謹慎，被認為是導致問題採購的主要原因之一。

第二個關注點 - 是否存在員工不當行為或利益轉移

根據背景調查和根據審查進行的調查工作的結果，獨立專家未發現 (i) 本公司的任何員工參與了導致問題採購的任何欺詐活動或不當行為；(ii) 本公司員工與電子產品業務的在零售客戶和其他客戶之間的任何可疑聯繫；或 (iii) 本公司員工與電子產品業務的三個供應商和其他供應商之間的任何可疑聯繫。

獨立專家亦未發現 (i) 在交易關係中開展業務和交易與在電子產品業務的其他交易中進行的業務和交易存在任何重大差異；(ii) 與三名供應商和在零售客戶開展業務與其他客戶和供應商開展業務的任何重大差異；(iii) 問題採購與電子產品業務的其他交易之間的交易條款有任何重大差異；及 (iv) 與在零售客戶/三家供應商的交易與電子產品業務的其他交易之間的一般毛利率的任何重大無法解釋的差異。

第三個關注點 - 從三個供應商處採購的其他商品是否存在質量問題

獨立專家已執行程式，包括嘗試通過面談和確認函的方式與電子產品業務的客戶和供應商確認交易細節、條款和結算狀態。然而，由於整個電子產品業務停止的時間較長，除五名客戶/供應商的反饋外，未收到任何正面反饋，他們 (i) 並沒有表示其各自公司與本公司（由電子產品業務產生的業務關係除外）有任何聯繫；及 (ii) 沒有表示本集團僱員有任何欺詐活動。

儘管嘗試不成功，獨立專家仍執行了替代程式，包括審查與三個供應商或在零售客戶進行的匹配的銷售和採購交易，並檢查相關文件，分析審閱歷史銷售和採購交易以識別任何重大差異，包括與三個供應商和銷售客戶有關的交易條款和安排，以及審查與其他供應商和客戶（三個供應商和在零售客戶除外）進行的匹

配銷售和採購交易以對比關鍵條款和安排。根據替代程式，獨立專家並未發現問題採購與電子產品業務的其他交易之間的交易條款有任何重大差異。

有關審查的範圍和限制，以及審查結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發現公告。

(c) 內部監控審查

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目標是評估和識別本集團現有業務運營（不包括已終止及停止的供應鏈業務）有關的程式、系統和監控的重大弱點，並報告調查結果，並制定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建議。

根據內部監控審查，共發現 15 項內部監控缺陷，包括本集團現有業務板塊的缺陷以及內部監控制度和程式的缺陷。

本公司管理層承認並同意內部監控審查的調查結果。本公司已立即採取措施解決內部監控缺陷，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對所有內部監控缺陷進行了全面整改。旨在將相關風險降低到合理水準的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建立或完善內部監控政策和手冊，定期審查政策和程式，重新提交法定表格，重新分配系統的訪問許可權，並加強員工培訓系統和政策。

有關內部監控審查的目標和範圍，以及內部監控審查結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發現公告。

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在其相應的報告（統稱「調查報告」）中審閱了審查、背景調查和內部監控審查的內容和結果。

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審核委員會和董事局一致同意，考慮到審查所遇到的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實際限制（例如，自問題採購發生以來電子產品業務停止的時間較長，及不合作的客戶和供應商），審查已盡最大努力，已執行適當和合理可行的程式，並得到本公司的全力支援和合作，以調查問題並確定導致問題採購的根本原因，並且調查報告的內容和調查結果是合理和可接受的。

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審核委員會和董事局同意，根據調查報告的調查結果，（i）關於電子產品業務在控制環境和實施方面存在重大內部監控弱點；（ii）對風險管理明顯不夠重視（有時無視），運營團隊缺乏應有的謹慎和技能；及（iii）系統和人為因素的結合是導致問題採購的主要原因，共同導致本公司未能發現和識別問題採購，最終導致了問題採購的發生，以及本公司捲入具有可疑商業實質的交易。

就檢討中確定的四名營運團隊人員而言，本公司兩名前任行政總裁已因本集團管理人員定期輪換政策而辭職，鑒於審查結果，本集團已終止聘用運營團隊的另外兩名人員（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生效），並已免去本集團所有職位（「終止聘用」）。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審核委員會和董事局同意，終止聘用是適當的，並且與他們在為本集團服務期間缺乏應有的謹慎和技能的程度和嚴重性相一致，最終導致了問題採購和相應的存貨減值，並且確信在這種情況下採取的這種行動是合理的。

基於以下事實前提：(i) 電子產品業務已完全停止；(ii) 於相關時間主要負責電子產品業務的四名相關人員，即營運團隊，已被辭去或免去本集團所有職位；及(iii) 內部監控審查中發現的內部監控缺陷已得到整改，並採取了改善內部監控環境的措施，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審核委員會和董事局一致同意，本公司已盡可能充分糾正導致問題採購的根本原因，並信納有足夠的保障措施和舉措避免類似問題採購的事件在本集團的持續業務中再次發生。

由於主要調查發現公告中詳述的基礎，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審核委員會和董事局同意，審查已盡最大努力，並已在可能和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解決了上述三個關注點。

關於內部監控審查，董事局認為，審核委員會和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致同意，(i) 內部監控審查中發現的所有內部監控缺陷均已得到全面糾正，相關風險已控制在可接受的水準；(ii) 本集團實施的補救措施及改善措施是足夠及充分的；及(iii) 本公司已設立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由於電子產品業務已完全停止，根據內部監控審查，本公司發現的所有內部監控缺陷均已全面糾正，同時還採取了改進措施以改善內部監控環境，董事局認為本次問題採購未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局亦認為，除屬一次性性質的存貨減值外，問題採購並無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該複牌指引(1)。

2. 複牌指引(2) –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實施充分的內部監控和程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如上文「達成複牌指引—1. 複牌指引(1)—對問題進行適當的獨立審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中所述，內部監控顧問負責評估和識別本集團現有業務運營（不包括已終止及停止的供應鏈業務）的相關程式、系統和監控的重大弱點，並報告調查結果，並就加強集團內部監控提出建議。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板塊及內部監控制度和程式存在的15項內部監控缺陷進行了全面整改。董事局認為，審核委員會和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i) 已識別的缺陷引起的相關風險已控制在可接受的水準；(ii) 本集團實施的補救措施及改善措施是充足及充分的；(iii) 本公司已設立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據此，本公司認為已達成本複牌指引(2)。

3. 復牌指引(3) –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問題

本公司已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報告以滿足複牌指引(3)。下表列出了相關財務業績和報告的發佈日期和連結。

<u>財務結果/報告</u>	<u>發佈日期</u>	<u>網站連結</u>
二零二零年財年年度業績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12/2022091200049.pdf
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財年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財年年度報告」）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八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18/2022091800117.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之六個月綜合財務業績（「1H2021」）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01/2021083101828.pdf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本公司2021年1H2021中期報告）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27/2021092700323.pdf
本公司經審核二零二一年財年之年度綜合財務業績（「二零二一年財年年度業績」）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12/2022091200051.pdf
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財年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財年年度報告」）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八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18/2022091800119.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之六個月綜合財務業績（「1H2022」）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831/2022083102164.pdf
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本公司1H2022中期報告）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3/2022092301037.pdf

本公司的核數師 BDO Limited（「核數師」）對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財年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二零年財年年度業績和二零二零年財年年度報告中的報表）表示不發表意見，這是由於（其中包括）圍繞問題採購相關的情況，就本公司已停止的供應鏈業務的性質、商業理由和商業實質，核數師認為沒有收到令其滿意的審計證據（統稱「不發表意見基礎」）。有關二零二零年財年業績免責聲明基礎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二零二零年財年年度業績和二零二零年財年年度報告。

經考慮上述達成複牌指引（1）的努力，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局認為本公司已與核數師充分合作，並已盡最大努力獲取和提供所有可用的審核證據（包括，但不限於，審計結果和由此產生的調查報告以及不受限制地訪問本公司擁有的同期記錄和檔）給核數師。然而，由於調查工作遇到的某些限制（如主要調查結果公告中進一步詳述）和本公司無法控制的情況，這些可用的審計證據被認為不足以達到核數師認為滿意的保證水準，這導致核數師對二零二零年財年業績不發表意見。

核數師對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財年合併報表（包括二零二一年財年年度業績和二零二一年財年年度報告中的報表）發表了保留意見，這是由於在審計二零二一年財年業績期間，不發表意見基礎仍未得到解決，導致核數師無法確定二零二一年財年期間來自終止業務的利潤、二零二零年財年期間來自終止業務的年度虧損以及與已終止業務有關的披露是否已公允陳述。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財年的合併財務報表保留意見是由於二零二一年財年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二零二一年財年的數字與二零二零年財年相應的數據的可比性的可能影響。有關二零二一年財年業績的保留意見的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二零二一年財年年度業績和二零二一年財年年度報告。

審核委員會和董事局認為，二零二一年財年業績和二零二一年財年年報中包含的保留意見僅限於本集團的終止經營業務。在此基礎上，董事局認為，審核委員會同意，二零二零年財年年度業績和二零二零年財年年度報告中包含的審計問題的影響已在二零二一年財年適當消除。

與董事局討論后，核數師認為其並不知悉任何導致二零二零年財年年度業績以及二零二零年財年年度報告不發表意見基礎事項，或在二零二一年財年年度業績和二零二一年財年年度報告保留意見的事項，可能會持續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和這些財務報表的審計結果產生持續影響，除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的二零二一財年數據的可比性之外。

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複牌指引（3）。

4. 複牌指引（4） –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有關足夠的業務運作及資產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的情況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天然鈾貿易業務（「鈾貿易業務」）和天然鈾資源開發業務（「鈾資源開發業務」），這兩項業務自二零一二年和二零零九年以來，分別一直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由中國鈾業有限公司（「中國鈾業」）間接持有，而中國鈾業有限公司為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核集團」）的子公司（中國鈾業連同其子公司，統稱「中國鈾業集團」）。中核集團在核領域擁有 60 多年的專業經驗，是一家國有企業，業務板塊涵蓋整個核燃料迴圈。本公司是中核集團旗下唯一一家離岸上市公司，是中國鈾業業務板塊的間接子公司，被中國鈾業戰略定位為海外鈾資源勘探、開發和貿易的主要平臺。

本集團戰略定位為中國鈾業海外鈾資源勘探、開發和貿易的主要平台，通過不斷拓展鈾貿易業務，連接全球客戶和供應商，成為全球鈾貿易市場的活躍參與

者。協助中國鈾業集團從國際市場採購天然鈾產品。同時，儘管鈾資源開發業務受到了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外因影響，導致了目前的狀況，但本公司認為從事鈾資源開發業務仍是本公司的戰略業務目標，具有協同效應，與鈾貿易業務互補並可垂直整合，尤其符合其戰略定位。

(a) 足夠的業務運作

(i) 鈾貿易業務

鈾貿易業務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開始運營以來，一直是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板塊，業務範圍涉及國際鈾行業，涉及本公司採購的天然鈾產品在全球市場的貿易。二零二二年是公司的一個重要里程碑，通過與母公司中國鈾業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鈾貿易業務拓展至中國境內。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鈾貿易業務的收入、毛利和交易量：

	二零一九年 (經審計) (約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計) (約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計) (約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約百萬港元)
收入	601.3	663.0	280.6	573.8
毛利	9.4	13.0	20.6	17.6
毛利率 (%)	1.6	2.0	7.3	3.1
交易量	約百萬磅	約百萬磅	約百萬磅	約百萬磅
採購量	3.7	2.0	0.9	1.6
销售量	2.9	2.9	0.9	1.6

鑒於 (a) 鈾產品通常被視為與國家安全有著內在聯繫的戰略資源；(b) 鈾相關業務的經營本質上是資本和技能密集型的；及 (c) 鈾貿易行業相對不透明，由有限的活躍市場參與者主導，鈾行業對新進入者有很高的進入壁壘。自二零一一年福島事故以來，鈾市場經歷了長期低迷。直到二零一七年，鈾供應的減少才開始促進市場再平衡，並在隨後的幾年中得到延續，影響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一些礦山的開採壽命結束；(ii) 二零二零年 COVID-19 大流行爆發帶來的額外減產；(iii) 二零二一年，隨著鈾相關股票價格的上漲，金融實體新的大量採購。這些因素導致鈾市場在二零二一年年底出現明顯反彈。此外，在二零二一年年底受烏克蘭和俄羅斯地緣政治問題加劇的影響，鈾現貨價格基本維持在鈾現貨價格上漲以來的高位。

正如本公司的行業顧問 UxC 和 Frost & Sullivan（「行業顧問」）所認為，鈾貿易商，例如本公司，是國際鈾市場的主要參與者。鈾貿易商的存在為整個鈾市場帶來了顯著利益，其中包括為生產商提供未售出/過剩庫存的出口，通過拉動核電公司的需求，增加市場流動性，加強價格表現並減少市場差異和風險，在短期市場創造新需求。交易者還可以在可能不想直接參與現貨市場，或彼此進行直接交易受到限制（無論出於何種原因）的買家和賣家之間進行調解。

此外，根據 UxC，每筆鈾貿易的獲利率可以在 1% 到 10% 之間，大多數交易都在 1% 到 5% 的範圍內。如上所示，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一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里，在不

同的外部市場環境和內部因素的影響下，即使不考慮二零二一年實現了相對特殊的 7.3% 的毛利率，鈾貿易業務的毛利率仍維持在 1.6% 至 3.1% 範圍內，符合上述鈾交易的一般範圍。因此，鈾貿易業務的毛利率與全球行業保持一致標準。

總體而言，本公司根據交貨地點、銷售數量、交貨進度、銷售價格和客戶偏好等因素，主要以背靠背貿易形式和庫存直銷貿易形式兩大類交易形式開展鈾貿易交易。根據每項交易的形式，本集團將提供的服務可能包括 (i) 尋找潛在供應商和客戶；(ii) 合同談判；(iii) 協助就訂立買賣協定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iv) 協助申請實物交割交易的天然鈾進出口許可證；(v) 準備和核驗天然鈾交付檔以滿足監管要求；(vi) 天然鈾產品的物流跟蹤；(vii) 接收和交換天然鈾產品和相關文件；(viii) 天然鈾產品的付款結算；(ix) 質量問題處理等售後服務；(x) 就鈾市場前景以及短期和長期需求向客戶諮詢和分享市場情報和見解；及 (xi) 追蹤供應商和客戶的活動。上述服務經常利用本公司多年來在鈾貿易中積累的專業知識、網路和市場情報來執行。

本公司在鈾貿易市場享有多項競爭優勢，其中：(i) 是一家可靠、值得信賴的貿易商，戰略性地立足於國際金融中心香港，受到國際供應商和客戶的青睞；(ii) 擁有廣泛的客戶群和供應來源；(iii) 在國際鈾貿易領域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其中鈾貿易活動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初期間約佔全球貿易活動的 5%；(iv) 有能力成為亞洲市場的門戶；及 (v) 擁有成熟的專業團隊和與母公司的緊密聯繫。本公司認為，這些競爭優勢，加上在鈾貿易方面多年的業務經驗，將為本公司以持續、可行和可持續的方式經營其鈾貿易業務鋪平道路。

展望未來，在拓展中國市場計劃的同時，本公司將繼續利用其競爭優勢，在國際範圍內發展其鈾貿易業務，憑藉其已建立的行業認可度和業務往績記錄，並利用日益完善的鈾資源市場條件，通過主動捕捉市場上提供的更多貿易機會。

(ii) 鈾資源開發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開始鈾資源開發業務。不幸的是，鈾資源開發業務一直停滯不前，原因是：(i) 儘管曠日持久的談判仍在進行中，但本公司在延長蒙古當局的勘探許可證方面遇到了困難；及 (ii) 由於鈾市場價格和需求低迷導致鈾資源開採在經濟上不合理，導致現金流和財務狀況嚴重惡化，尼日爾鈾資源專案的生產自二零一五年起暫停。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仍將繼續積極致力於解決其蒙古礦業專案的相關問題。另一方面，考慮到近期鈾市場和鈾價格的回暖，本公司正在與尼日爾礦業專案的其他股東進行討論，以評估和研究恢復其鈾資源生產業務的可能性。本公司致力於繼續推進其鈾資源開發業務，盡最大努力解決現有鈾礦開採項目的問題，並尋求物色其他高品位和低成本鈾資源專案，以配合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並給予應有的謹慎和考慮。

(b) 充足的資產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約 814,217,000 港元及 345,249,000 港元。於上述期間，本集團亦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 21,005,000 港

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 28,358,000 港元。董事局認為鈾貿易業務是一項相對穩定的業務，因為該業務多年來一直以貢獻毛利的狀態運營。考慮到自二零二一年以來有利的市場條件和鈾貿易業務表現不斷改善，加上上文討論的與中國鈾業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局對鈾貿易業務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並預計在不久的將來本公司經營活動將繼續產生現金流。

此外，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中核財資管理有限公司（「中核財資」）簽訂貸款協定，據此，中核財資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本金金額為 50,000,000 美元的迴圈貸款（「貿易貸款」），提款期為一年，在此期間，本公司可根據貿易貸款的條款多次提款。中核財資為中核集團的子公司，而中核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6.72% 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董事局認為，貿易貸款體現了中核集團對本集團未來鈾貿易業務發展的承諾和全力支援。董事們相信貿易貸款將進一步加強流動資金資源，併為本集團擴大鈾貿易業務提供財務支援。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照常進行。展望未來，本公司對其未來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其中包括（i）通過其鈾貿易業務十多年的持續經營，本公司在國際鈾行業積累了行業知識和洞察力、對行業工作動態的了解、強大的行業網路以及良好聲譽、認可度和影響力。（ii）鈾市場逐步回暖，不僅有利於鈾貿易業務，也有利於鈾資源開發業務的進一步發展；（iii）通過與中國鈾業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本集團的鈾貿易業務橫向擴展至中國市場，有望進一步提升鈾貿易業務的規模和範圍；（iv）與中國鈾業的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國際鈾貿易帶來的協同效應和進一步效益（如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和認可度，進一步增強其國際市場地位和議價能力）；及（v）股東背景以及本公司在中核集團內的獨特地位，使本公司能夠在需要時利用各種專案和財務資源和支持。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局認為，本集團擁有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具備足夠的營運水準及足夠價值的資產來支援其營運以滿足《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規定，並保證持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複牌指引（4）。

5. 複牌指引（5） – 將所有重要資訊告知市場，供公司股東和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自股份停牌以來，本公司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上發佈公告的方式，向股東和投資者通報了評估本公司狀況的所有重要資訊。

恢復交易

股份交易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上午 9:00 起暫停。鑒於所有複牌指引均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聯交所複牌從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上午 9:00 開始生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主席暨非執行董事：鍾杰先生；行政總裁暨執行董事：張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